

证券代码：834885

证券简称：开永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经专业机构鉴定的结论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发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署名为股东王如英寄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按程序核查文件，发现股东王如英前后两次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及2019年4月30日提供给公司的文件上的签名明显不一致。为保证公司会议的真实合法有效，特申请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前后两次收到的王如英签名的文件进行专业鉴定。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需要申请专业机构鉴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鉴定委托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委托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对相关文件进行司法鉴定，对委托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的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签名：”处“王如英”签名字迹与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处“王如英”签名是否同一人书写进行鉴定。

三、鉴定意见

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专业的鉴定过程进行分析说明，最终的鉴定意见如下：

委托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处“王如英”签名字迹与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处“王如英”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

四、董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的“王如英”签名与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股东王如英出具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4月30日收到的署名为股东王如英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等文件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瑕疵，该函所提议的议案不是合法有效的临时议案。

对股东王如英的身份可能被冒用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此支出鉴定

等费用成本，公司保留对冒用者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公司多次联系王如英，截止到本公告发出之日，仍未联系到王如英本人。

五、备查文件

2019年5月13日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